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冲突局势下的 贩运人口活动

简要说明

背景和目的

贩运人口是影响世界各国的一项严重犯罪。如果国家或地区受到冲突影响，成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可能性便可能增加，贩运人口的普遍性和问题严重性也会加剧。随着国家结构和非国家结构的弱化，以及随着人们为了生存转而采用消极的应对策略，不只是沦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风险增加，成为贩运人口加害者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与此同时，冲突也加剧了由被剥削者提供货物和服务的需求；还产生了担任剥削角色的新需求，包括战斗角色和助力角色。在冲突地区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行动方可在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简要说明概述了《关于打击冲突局势下贩运人口活动的专题文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8年)，编写该文件的目的是辅助联合国各实体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331(2016)号决议将贩运人口问题纳入其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有关的工作中。

贩运人口的定义和要素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补充议定书》(《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专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为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提供了全面的框架，并规定了保护受害者的最低标准，以补充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更广泛的国际法框架。《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将第三条第(a)款中界定的贩运人口罪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三个要素：

- (a) “行为”(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 (b) 行为的实现“手段”(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以及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
- (c) “目的”是剥削，无论何种类型。

如果受害者是儿童，“手段”不是贩运人口定义的组成要素；为了认定贩运儿童情况，只要实施的任一行为是为了剥削目的即满足条件。

在冲突地区发生的各种形式剥削也会在其他地方发生，但冲突可能引发剥削现象或加剧剥削现象的普遍性和严重性。通过研究冲突背景下的

剥削做法，所查明的某些剥削形式已成为冲突背景下的特有现象，包括(但不限于)：

- 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对妇女和女童施行性剥削
- 被贩运儿童作为士兵使用
- 切除器官为受伤战斗人员治疗或为战争筹资
- 将奴役作为一种恐怖主义战术，包括用于镇压少数民族。

如果对成年受害者采取了任何“手段”，则受害者是否同意遭受剥削无任何关系，如果受害者是儿童，则是否同意永远都无任何关系。

贩运人口、侵犯人权及其他现象之间的联系

联合国许多行动方并没有应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具体任务授权。但是，贩运人口现象与联合国

这些行动方可能授权应对的其他犯罪或局势之间或许存在着联系。更好地了解贩运人口及其与其他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能有助于将贩运人口活动的应对措施纳入现有的任务授权范围。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偷运移民议定书》)第三条对偷运移民的定义是：“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安排非某一缔约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法进入该缔约国。”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常常混淆，虽然两者是截然不同的犯罪，且包括不同的要素。

在实际当中，貌似偷运移民的情形经仔细审查后可能被证明是贩运人口。例如，某人可能认为自己付酬金给偷运者以便去到其他地方获得安全或找到体面工作，但最终却陷入被剥削处境，因为偷运他们的人还会把他们贩运或转给某个从事贩运人口活动的人。

了解 贩运人口的 六个要点

- 1. 贩运人口不一定涉及运送人口跨越国界：**可能是在本国内或地区内的人口贩运。
- 2. 贩运的受害者没有一个统一的类型特征：**贩运的受害者可能是富人或穷人、男子、妇女、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正规或非正规的移民或寻求避难者。
- 3. 人贩子没有一个统一的类型特征：**人贩子可能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受害者的朋友或家庭成员。
- 4. 贩运人口可以是为了任何剥削目的：**无论是为了性行为、苦工、犯罪、参战，还是为了其他剥削目的。
- 5. 并非所有受剥削者都是贩运的受害者：**只有所采用的行为和手段(就儿童而言只有行为)是为了进行剥削，被剥削者才是贩运的受害者。
- 6. 本人可能同意去遭受剥削，但仍然可能被认为是贩运的受害者；**采取“手段”让人表示同意使得是否同意无任何关系，另外如果受害者是儿童，则是否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无丝毫关系。

冲突加剧了偷运移民活动，因为人们缺乏安全的替代渠道逃离冲突和寻求安全或避难，所以日益被迫求助于偷运移民者。那些寻求加入武装团体或恐怖主义团体的人也可能付费借助偷运移民服务，为他们进入冲突地区提供便利。

暴行罪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这些都是各国义务预防且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严重国际犯罪。在贩运人口背景下实施的某些行为有可能达到暴行罪的严重程度。

战争罪可以被理解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行为人为此要承担国际法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与武装冲突背景下贩运人口相关的某些行为或犯罪可能构成战争罪。

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灭绝、奴役、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监禁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酷刑、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贩运人口，

如果其实施是作为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广泛或系统攻击的一部分，则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灭绝种族是一种因为属于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其中的成员而针对其实施的犯罪。与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活动有关的某些行为（如对特定少数民族成员的性奴役）在一些极端情况下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

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包括直接或间接与冲突局势相关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婚姻、强迫临时婚姻和对妇女男子或男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性暴力。这种联系可能体现于施害者类型特征、受害者类型特征、法治崩溃或国家崩溃造成有罪不罚风气、跨境后果和（或）违反停火协定规定等方面。冲突中的性暴力可能被用作一种战术、一种恐怖主义策略，且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行径。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区别

- **地理：**贩运人口可能完全发生在国内，而偷运移民涉及跨越国界。
- **目的：**贩运人口以剥削为目的，而偷运移民以获利（即‘金钱或物质利益’）为目的。
- **同意：**贩运的受害者可能同意遭受剥削，但如果采取了其中一种手段，则是否同意无任何关系（而且如果受害者是儿童，则是否同意永远都无任何关系，因为不需要认定手段）。是否同意不是偷运移民罪的特征；在实际当中，被偷运移民可能同意被偷运，后来可能退缩又不同意了，但却不得已被迫继续前行。
- **剥削：**剥削是贩运人口的目的（意图），但不是偷运移民罪的一个要素。偷运移民者往往剥削移民，在这种情况下偷运移民罪情节加重。
- **利润：**利润不是贩运人口的一个要素，但人贩子几乎总要剥削其受害者从中渔利。利润（金钱或物质利益）是偷运他人跨越国界的法定要素和唯一目的。
- **受害对象：**贩运的受害者是个人，而偷运移民的受害方是被非法跨越国界的国家。然而，偷运的移民处在偷运者掌控期间可能受到其他犯罪伤害，包括暴力犯罪。
- **施害者：**人贩子可能是有组织犯罪分子、受害者自己的家人或朋友或意图剥削受害者的其他人。偷运移民者可能是有组织犯罪分子、移民者自己的家人、朋友或其他人，但只是其行为是为了获得金钱或物质利益。

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可能在贩运人口背景下发生，或牵涉为性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例如，在武装团体或恐怖主义团体控制的地区，国内流离失所的难民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包括性奴役。当地居民可能被武装和非武装团体贩运遭受性剥削。在冲突局势中，对男子和男童的性虐待需求也可能增加。

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些决议中列举了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六种表现，包括：杀害和伤残儿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对儿童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或医院；绑架儿童；拒绝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救助。所有六种侵权行为（‘拒绝人道主义救助’除外）都是据以将武装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名单的成因。此外，“严重侵权行为”属于关于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监察和报告机制的管辖范围。贩运人口不属于六种严重侵权行为之一，但那些构成严重侵犯的行为也可能意味着贩运人口。

恐怖主义在国际法中没有全面定义，但可被理解为包含意图致使平民死亡或重伤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某些行动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恐怖主义行为可能与贩运人口有密切联系；《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规定的剥削形式并非详尽无遗，这意味着该定义可能包括那些为剥削目的贩运人口以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形。

如果恐怖主义团体通过贩运人口所得利润资助其活动，贩运人口犯罪也将构成《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下一种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此类活动的例子可能包括为勒索赎金而贩运人口、贩卖人口进行性剥削、坐收强迫劳动收益或剥削乞讨儿童。无论贩运人口活动是否资助恐怖主义，贩运人口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在冲突地区往往都表现为残忍方式，包括让儿童担任战斗角色、对妇女儿童进行性奴役以及逼迫她们与武装战斗人员结婚。

“严重侵权行为” 与贩运儿童 之间的关系

- **如果贩运儿童作为战斗人员、人盾或自杀炸弹手或担任辅助性角色卷入武装冲突，便可能发生杀害和伤残儿童的行为。**
- **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可能构成贩运人口**，因为该行为（招募）是意图剥削（在武装冲突中使用）。
- **贩运儿童为了强迫婚姻、临时婚姻或童婚、性奴役或其他形式性剥削的，可能造成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贩运人口目的是为了绑架和剥削儿童的，则可能发生袭击学校或医院的行为。**
- **如果对绑架儿童的理解包括剥削，无论是为了性剥削、战斗、恐怖主义目的还是其他目的，绑架行为都可能构成贩运。**
- **拒绝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救助可能涉及贩运**，例如儿童因身处被贩运状态而得不到人道主义救助。

将贩运人口问题纳入与冲突有关的工作中

在冲突地区开展实地工作的若干联合国行动方会遇到贩运人口情形，因此有充分的便利条件应对。为了支持这些行动方将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纳入其工作中，提出了下列相互关联且贯穿各领域的措施。

研究和资料收集

有效研究以及收集和分析资料，对于制定循证预防和保护措施应对贩运人口活动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至关重要。

联合国和其他行动方，包括在冲突地区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可以支持研究工作和资料收集，确保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现象（包括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针对性别的暴力、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标识为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有关。例如，关于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情况“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收集贩运人口意图进行性剥削情况的数据。另外，国际移民组织的《流离失所情况跟踪信息总库》，收集在紧急情况下发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相关的数据，以查明所关切人口，包括危机时期及冲突期间潜在的和实际的贩运活动受害者。

为支持更好地收集资料，对哪些行为构成贩运人口的理解应在《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第三条所载定义的基础上协调统一。在与冲突有关的背景下，按受害者与施害者年龄、性别、族裔和其他相关特点对数据进行分类，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风险因素。进一步分析可能还涉及宗教、政治、族裔、经济、文化和社会因素如何影响人贩子针对的目标人群、他们使用的贩运人口手段以及他们让受害者遭受的剥削形式。

现有的与冲突有关的评估工具，如《汇总表：冲突中的性暴力预警指标》（2011年）、欧安组织的《预警指标》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暴行罪分析框架》，可通过在其中标出哪些已列入的内容可能无关，并通过添加与贩运有关的内容而得到加强，以便收集信息，评估发生贩运情况的风险。

冲突地区贩运人口活动的相关信息，应与联合国及其他可有效利用该信息应对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方和非国家行动方安全、有效地分享。当务之急是，所有数据或其他信息的分享工作建立在完善的道德原则和数据保护标准基础上，以减少可能侵犯隐私权情况造成的风险。

推荐的参考资料

《2016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V.6）

《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建议：评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V.1）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研究、记录和监测紧急情况下性暴力案件的道德建议和安全建议》（日内瓦，2007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与人权办公室，《性别与预警系统：导论》（华沙，2009年）

《汇总表：冲突中的性暴力预警指标》（2011年）



在遭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预防贩运人口活动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了预防贩运人口和预防冲突的总体框架。有效预防需要在冲突发生前充分提早将打击贩运对策部署到位。即使贩运案件尚未得到证实，也应查明和处理实际的或潜在的风险，例如通过部署打击贩运人口专家和多学科小组，查明那些被迫逃离冲突且往往是大规模逃难的人们和困陷于冲突中的人们面临的风险。

预防还需要出台各种措施解决处境脆弱的问题，具体办法是，通过提供谋生和教育机会建设复原力，确保粮食安全，以及采取措施应对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及那些可能导致消极应对机制的歧视形式。旨在减轻逃离冲突者脆弱处境的措施包括：提供安全和正常的跨越国界通道，以及确保非国民的正常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包括收容营内本国流离失所者的正常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

冲突地区相关的预防工作还要求采取措施减少对剥削性质劳务和服务的需求，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扰乱了或耗尽了正规劳动力的时候。在当地驻留的军事人员的增加，包括以男性为主的武装部队，可能助长对性剥削服务的需求。把需求作

为剥削的根源处理，需要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哪些因素助长需求，以此作为基础制定根据具体冲突和冲突后环境校正的战略。

预防措施还可包括提高对贩运及其他形式剥削的风险意识。信息必须具有针对性和可付诸行动；告知人们偷运情形有可能恶化为贩运情形，这对于他们无济于事，因为他们别无选择，只能利用偷运者提供的服务逃离冲突。在人贩子招募时采用的社交媒体工具上发布反宣传信息，可以帮助那些有可能被贩运随后卷入冲突局势的人，包括行为激进的青年，认清危害。宗教领袖的反激进化信息和当初激进化受害者的风险警告可以为可能受害的人群提供宝贵信息。

关于贩运问题的网上公开培训工具可加以改编和并入为部署在冲突地区的联合国人员开办的现有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保护和援助

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任何对策都必须以受害者为中心，这意味着受害者的安全和福祉头等重要。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行动方在支持各国履行其

推荐的参考资料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

《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证据和进一步行动建议，保护脆弱者和流动人口》
(移民组织，2015年)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14)

《女人、女孩、男孩、男人：不同的需要——平等的机会》“人道主义行动中的性别手册”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2006年)

联合国“维持和平资源中心”维持和平参考资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
(见<http://research.un.org/en/peacekeeping-community/training>)

《停止虐待：贩运人口问题参考资料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2004年)



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义务方面可发挥作用。冲突发生时保护和援助义务不能削弱；根据《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律，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受害者拥有与其在其他情况下相同的受到保护和援助的权利。然而，在现实当中，冲突可能极大地削弱国家履行保护和援助义务的能力，这凸显了联合国和其他行动方填补欠缺的重要性。

首先，可以开展制作分析图的工作，查明能够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提供直接保护和援助

服务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方，其中考虑到地方或国家一级出台的任何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移送机制，并评估在发生冲突时其实施情况发生了哪些变化。

被贩运的受害者由于感到羞耻，且往往有充分理由担心蒙受耻辱，担心遭到人贩子报复，担心当局处置，或担心被驱逐出境或被拘留，或者因为不了解自己的处境，他们不可能自称遭受了贩运。因此，使用贩运案件标志有助于查明受害者个人。对于与易受伤害的个人直接接触和可能遇到贩运活动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工作人员（例如执法人员、

推荐的参考资料

《国家移送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实用手册》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2004年)

《汇总表：冲突中的性暴力预警指标》(2011年)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手册：贩运人口标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年)

《贩运人口与难民身份》，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简报第3期(2017年)

《贩运人口实施指标》(国际劳工组织，2009年)

《查明被贩运受害者政策指南》(关于人员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2015年)

《第7号国际保护准则：对被贩运受害者或面临被贩运风险者适用〈1951年公约〉第一条第(-)款乙项或〈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HCR/GIP/06/07)

《应对危机时期的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证据和进一步行动建议，保护脆弱者和流动人口》

(移民组织，2015年)

《对被贩运受害者有效适用不予惩罚规定的政策和立法建议》(欧安组织，2013年)

《关于保护处境脆弱移民人权的原则和实际指南》(A/HRC/34/31)

《国际移民组织被贩运受害者直接援助手册》(国际移民组织，2007年)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14)

《在欧洲被贩运者跨国移送机制发展准则：欧洲移送机制》

(平等机会司-部长会议主席，意大利；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2010年)



维和人员、人道主义人员等)，应向他们告知贩运人口活动的标志。可为工作人员提供写有迹象标志的用于随身携带的小卡片。

单凭这些迹象标志本身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其目的是向非专业人员发出提示：某人可能是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从而将该人移送给接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核实该人是否确属被贩运的受害者，并确保其获得适当的服务。迹象标志切合具体情况时最为有效。

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还意味着移送受害者不应以受害者参与刑事司法程序或任何具体方案或活动为条件。他们是否获得援助和保护也不应局限于以其移民身份或其他地位进行甄别。在确定应将个人移送到哪里时，行动方应当铭记，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可能符合条件根据《1951年难民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和（或）区域难民文书作为难民而获得国际保护，或者可能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符合条件而获得居留许可。

保护和援助被贩运的受害者，一个关键要素是确保他们不因作为遭受贩运的直接结果所实施的行为而被定罪或受到其他惩罚，无论贩运采取何种形式。同样，不应让受害者蒙受耻辱。遭受各种形式性剥削的男女受害者和在性剥削处境中出生的儿童可能特别会蒙受耻辱。被武装团体或恐怖主义团体贩运的人在逃脱或获释之后可能得不到信任，

甚至可能仅仅基于被认为与罪犯有牵连而受到起诉。这些关切在与冲突有关的贩运活动方面特别严重；这种观念妨碍有效识别受害者，并阻止他们寻求援助。第2331(2016)号决议明确指出，贩运活动受害者应被视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这种分类法在减轻蒙受耻辱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应加以充分探讨。

调查和起诉

尽管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并且普遍颁布了依据该议定书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但世界各地起诉贩运活动的比率仍然很低。从人贩子角度来看，这是一种‘低风险、高收益的犯罪’，即使在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也是如此。这凸显出需要加强法治，进行刑事司法能力建设，以及确保对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不与刑事司法程序的结果相挂钩。

加强调查和起诉要求对贩运人口活动的理解与国际法相一致，所采取的对策符合国际标准。同时也要求在冲突地区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行动方对可能遇到的有可能相当于贩运人口或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不同犯罪类型有明确的认识。

将施害者绳之以法还需要有条件这样做的行动方，例如被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时，收集冲突

推荐的参考资料

《打击贩运人口刑事司法对策需求评估工具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0年)

《执行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问题知识门户》(www.unodc.org)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打击贩运人口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年)

《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据问题：案例摘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7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问题全球电子学习模块》(www.unodc.org/elearning/)



中贩运人口活动的证据，以便不失时机地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因此，应向开展调查和起诉的有关方面提供相关资料。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金融机构可在‘跟踪资金’过程中发挥作用，以查明和切断与贩运有关的资金流入、流经和流出冲突地区和在该地区内流转。

受害者证词往往构成起诉贩运人口活动的主要证据，甚至是唯一证据。因此，对受害者开展工作的非国家行动方可发挥关键作用，在受害者愿意的情况下协助和提供条件使他们能够支持刑事司法程序。如果受害者参与针对人贩子的刑事司法程序，其面临的风险可能会大增，这突出表明需要实现有效的证人保护。

刑事司法框架之外的其他机制也可用于将人贩子绳之以法。例如，如果贩运人口行为达到了暴行罪程度，该行为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依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制裁制度允许对参与策划、指挥或实施构成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的人实行资产冻结、禁止旅行和禁运武器，这种制度在某些情况下可适用于人贩子。同样，如果指认标准包括参与构成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例如贩运人口行为，则辅助相关制裁委员会工作的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小组可收集对于调查人贩子可能至关重要的资料。这些机会强调需要考虑与冲突有关的贩运情形中可用的各种工具，以瓦解贩运活动并将人贩子绳之以法，同时给予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合作与协调

成功预防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施害者，离不开国家和非国家的利益关系方之间开展有效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

问题议定书》支持缔约国之间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包括非正式的警方之间合作和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正式合作。联合国与其他非国家实体的协调，特别是与国家行动方的协调，对于确保这些努力相互补充而不是彼此重复至关重要。

冲突地区内及来往于该地区的贩运人口活动错综复杂，使得伙伴关系多样化成为一项当务之急。为确保各种专门知识的有效传递，国家和非国家行动方之间需要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行动方。

除此之外，还必须创造性地调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行业圈以外的其他非传统行动方共同参与。人贩子实施犯罪所使用的社交媒体和通信技术必须作为阻止其犯罪的一种手段加以利用。

让遭受贩运之害的社区的个人和群组代表参与打击这种犯罪也同样至关重要，包括宗教和传统领袖、宗教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社区成员在内。安全理事会第2331 (2016)号决议强调必须“让宗教和传统领袖参与，特别注意强化妇女和女童与男人和男孩一起发出的声音。”在这方面，可以借鉴旨在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一同参与应对危机的“妇女、和平与安全”战略成果框架取得的经验。还可以借鉴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办法的经验，鼓励受害者发出自己的声音。这种办法不必局限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还应当适用于贩运人口案件，不论剥削采取的是何种形式。受到贩运人口施害人影响的人也可以发挥预防作用。

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行动方必须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利用现有的协调平台，加强而不是削弱有效和高效的国际合作，应对冲突地区的贩运人口活动。

现有的协调平台包括如下：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

这是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27号决议设立并由大会第61/180号决议增强的联合国全系统政策论坛和联合国机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大会随后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其中呼吁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以改善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指定协调机构。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构成

主席

每年由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工作组成员轮流担任，即，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移民政策中心）、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成员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秘书处政治事务部（政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移民政策中心、劳工组织、移民组织、难民署、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欧安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署和世界银行

其他伙伴

欧洲委员会

全球保护群组人道主义行动反贩运问题任务小组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全球保护群组通过集合联合国机构和非联合国组织的“群组”，协调国际社会的许多人道主义援助。2017年设立的人道主义行动反贩运问题任务小组致力于加强人道主义对策中的反贩运措施，并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将这些干预措施系统地纳入群组机制提供建议和指导。

人道主义行动反贩运问题任务小组的构成

主席

移民组织、难民署和心田国际联盟

成员

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国际组织都可加入。

其他伙伴

专家、捐助方和（或）各国政府可受邀作为观察员提供技术投入或讨论相关问题。

除上述情况外，与贩运人口或相关剥削有关的其他合作平台正在涌现，包括关于冲突和人道主义环境的联盟8.7行动小组。

简而言之，冲突局势中的贩运人口表现形式复杂多样，且参与实施这一严重犯罪和其他与之

相关犯罪的行为者范围越来越广，这凸显出需要多种多样的行动方参与应对这些犯罪，也需要他们之间紧急开展合作，查明和保护受害者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